

公司代码：688268

公司简称：华特气体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特气体	68826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万灵芝
电话	0757-81008813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电子信箱	zhengqb@huatega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92,721,018.57	2,394,566,121.49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5,015,955.98	1,541,701,279.11	16.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0,524,489.54	883,771,941.00	-1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18,814.45	118,168,864.26	-3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608,204.52	112,567,962.96	-3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97,225.03	498,743.15	18,96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8.3	减少3.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99	-3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98	-36.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4	3.77	减少0.6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6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2.14	26,640,700	0	0	无	0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40	14,927,600	0	0	无	0
石平湘	境内自然 人	9.85	11,855,345	0	0	无	0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3	7,861,900	0	0	无	0
张穗华	境外自然 人	5.01	6,029,800	0	0	无	0
石思慧	境内自然 人	4.49	5,400,000	0	0	无	0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8	4,793,100	0	0	无	0
张穗萍	境内自然 人	1.62	1,951,496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战略新兴 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17	1,413,146	0	0	无	0
法国巴黎银行一自有 资金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95	1,144,91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p>1、石平湘直接持有公司 9.85%的股份，并通过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和华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71%的股份，石思慧直接持有公司 4.49%的股份，石平湘、石思慧为父女关系，且双方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对华特气体的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石平湘、石思慧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5.05%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另外，石平湘控制的华特投资作为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持有表决票数量 59.40%；</p> <p>2、张穗华直接持有公司 5.01%的股份，张穗萍直接持有公司 1.62%的股份。张穗萍、张穗华系姐弟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一致行动情形，为一致行动人；</p> <p>3、除上述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